

附錄

**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5 号**  
**关于对鲜奶、奶粉和乳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公告**

根据《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）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鲜奶、奶粉和乳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（《2009 年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目录》目录 1，具体目录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鲜奶、奶粉和乳清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

附件

鲜奶、奶粉和乳清目录

序号	商品类别	海关商品编号	货品名称
1	鲜奶	0401100000	脂肪含量未超 1%未浓缩的乳及奶油（脂肪含量按重量计，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）
		0401200000	脂肪含量在 1%—6%未浓缩的乳及奶油（脂肪含量按重量计，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）
		0401300000	脂肪含量超过 6%未浓缩的乳及奶油（脂肪含量按重量计，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）
2	奶粉	0402100000	脂肪含量≤1.5%固体乳及奶油（指粉状、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，浓缩，加糖或其他甜物质）
		0402210000	脂肪含量>1.5%未加糖固体乳及奶油（指粉状、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，浓缩，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）
		0402290000	脂肪含量>1.5%的加糖固体乳及奶油（指粉状、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，浓缩，加糖或其他甜物质）
		1901100000	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（可可含量〈40%粉、淀粉或麦精制、或可可含量〈5%乳制品）
3	乳清	0404100000	乳清及改性乳清，不论是否浓缩、加糖或其他物质

备注：海关商品编号 1901100000 项下仅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奶粉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。

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907/20090706399409.html?1037342952=823392802>